

研商 104 年度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事宜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	104 年 10 月 7 日(星期五)下午 3 時 30 分	
會議地點	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0 會議室	
會議主持人	林常務次長騰蛟	記錄：林莘芸
出席(列)席人員	財團法人誠致教育基金會方董事長新舟、臺灣教育政策與行政評鑑學會林理事長海清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吳校長榕峯、中臺科技大學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黃所長寶園、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劉秘書長欽旭、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張副理事長信務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鄭專門委員文瑤、終身教育司李副司長毓娟、于專員文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莊高級管理師育秀、李科長心信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劉專門委員家楨、統計處游副處長騰益、教育部體育署呂科長生源、本部國教署學務校安組王副組長鳳鶯、盧專員俊旭、陳彥儒先生、曾桔炫教官、原民特教組林副組長琴珠、國中小組許組長麗娟、蘇科長錦雀	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業務報告

- 一、為減輕地方政府及所屬學校準備統合視導書面資料之行政負擔，爰依本部第 312 次首長幕僚會議決議，規劃以 2 年為期，每年減少現有視導項目 15% 為目標。查本部 103 年及 104 年度統合視導項目 2 年合計刪減比率已達 30% 之目標。
- 二、另為回應各地方政府對於統合視導項目減量之建議，104 年統合視導項目提前依 104 年第 2 次全國教育局（處）長會議決議，朝再減項 30% 之政策方向辦理，爰已請本部各單位就權管視導項目規劃減量事宜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有關本部 104 年度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訪視項目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請與會委員提供相關意見，俾利後續視導作業之規劃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統合視導具一定之功能性，本部對地方政府亦負有適法性監督之責，惟應以達行政視導目的作規劃，避免過度及干擾教學。
- 二、針對統合視導辦理方式之規劃，考量相關工作日程，104 年度朝減量方向辦理，105 年度建議以歸零方式重新調整統合視導項目，賦予地方政府較多空間及質化表現機會，並朝建置國民教育

資料庫之方向規劃，以達行政減量之目標。

- 三、 統合視導之對象應為地方教育行政機關，非為學校單位。
- 四、 請各單位重新檢視現有統合視導項目是否屬重大性政策、重大經費補助及對教育有重大影響(如監察院列管、重大議題、學生權益)之項目。
- 五、 統合視導項目減量應以減項方式辦理，非採併項方式處理，建議刪除非必要性及瑣碎性項目。
- 六、 如視導項目涉及學校資料部分，可考量採 2 年調查 1 次之方式辦理，另在不影響整體訪視結果之情形下，可評估偏鄉小校免填報之可行性。
- 七、 統合視導除檢視地方政府執行政策情形外，亦應建立後續輔導措施。如地方政府對於法令規範項目之執行確有困難者，建議與地方政府共同研議訪視指標之內容。
- 八、 為因應 104 年度視導項目之修正，視導時間之安排是否併同調整一節，將於下週會議另蒐集地方政府之意見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下午 6 時